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勤万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18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24年12月31日）：7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024年12月31日）：393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24年12月31日）：136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24年度）：47,668.5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024年度）：39,836.7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024年度）：11,599.01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4年度）：31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4年度）：9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2024年度）：

前五名	行业门类	行业代码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3	医疗制造业	C27
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5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24年度）：3,347.50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024年度）：1,310.81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勤万信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负责人：兰滔，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19号盈峰中心818，深圳分所成立于2014年2月13日，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中勤万信共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5,265.19万元，未发生过使用职业风险金的情况。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00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未发生过赔偿事项。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措施2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龙哲，199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至今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忠民，199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至今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猛，注册会计师。2006年加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近三年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龙哲、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忠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勤万信及项目合伙人龙哲、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忠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猛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勤万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28万元，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18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9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6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勤万信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 生效日期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号）核准，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210,21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30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计入民币9,073,916.4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926,082.89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已于2023年2月2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勤信验字[2023]第000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底累计投入金额
1	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47.00	19,000.00	19,000.00	9,791.04
2	达实C3-IoT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289.00	12,000.00	12,000.00	8,042.82
3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19,373.00	18,000.00	18,000.00	13,800.97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0,092.61	20,174.67	20,174.67
合计		76,509.00	69,092.61	69,174.67	51,809.50

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已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按规定使用完毕，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2.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公司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维保有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正在占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的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3.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

4. 资金来源

本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 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 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以下为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调整内部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将"股东大会"的表述变更为"股东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以上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或废止：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名称及内容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内容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内容	是
4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内容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是
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内容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是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是
9	《资产损失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是
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名称及内容	是
1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内容	否
12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13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1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名称及内容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内容	否
1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	修订内容	否
1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内容	否
19	《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修订内容	否
20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21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管理办法》	修订内容	否
2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内容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内容	否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内容	否
25	《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26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内容	否
27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28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内容	否
2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3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内容	否
31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32	《预计负债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33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内容	否
3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内容	否
35	《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36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3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内容	否
3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	否
39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否

由于公司通过调整内部治理结构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内容已合并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因此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定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它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定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8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058.163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2,058.163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5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6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9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0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1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2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23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4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新增条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5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